

結構型商品總約定書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客戶須知(重要內容說明)

【結構型商品篇】

親愛的客戶您好，感謝您選擇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國泰世華銀行」)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為維護您的權益，本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說明重要內容，請您詳細閱讀以下應注意事項：

- 一、 您於交易之前，必須與本行簽訂結構型商品交易相關合約(以下簡稱「交易契約」)，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型商品總約定書(以下簡稱「總約定書」)、授權轉帳約定書等相關文件(以下合稱「結構型商品交易文件」)。交易時，有關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相關請求、指示、確認或其他相關行為，雙方得以口頭、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進行，本行將提供個別交易的商品說明文件。於交易成立後，本行會提供書面或電子檔案之成交確認書，並每月寄發對帳單(將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
- 二、 投資結構型商品可能面臨連結標的風險、投資期間風險、本金減損風險、本金轉換風險、交易提前終止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賦稅風險、法律風險、再投資風險及集中度風險等，本行已盡可能列舉如前，但還有許多影響市場行情與交易的因素，因此提醒您於交易前，仍應自行仔細評估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後，再行決定是否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因為損失金額可能相當大，最大損失金額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或超過全部投資本金之損失之虞，有關上述風險之詳細說明，請參見總約定書內之風險預告書。
- 三、 您於交易前應知悉，結構型商品因下列因素有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之之虞之情況：
 - (一)、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
 - (二)、本行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
 - (三)、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
- 四、 結構型商品係連結衍生性商品之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您於交易契約成立前，必須慎重考慮該交易是否適合您的目的、經驗、財務狀況，並且明確瞭解該交易之性質，和簽訂有關契約所將產生的法律關係，以及交易後可能產生之風險。您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五、 所有結構型商品交易都必須由您獨立判斷而進行。您可以要求本行提供交易建議，但是該等交易建議僅供參考，本行亦可視情況選擇不提供相關交易建議；如果您依照本行的交易建議而為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相關請求、指示、確認或其他相關行為，亦係依您獨立判斷為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發生的所有損失，本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 六、 投資結構型商品無須額外支付本行任何手續費及保管費。
- 七、 結構型商品因結合衍生性金融商品，故不具充分流動性，如您於商品到期前申請變更、解除或提前終止結構型商品交易，應依照相關結構型商品之商品說明文件或交易契約所訂定的條件辦理，惟提前終止將可能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況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假如您變更、解除或提前終止結構型商品交易，除結構型商品交易文件或相關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或交易契約另有約定外，您必須負擔因提前終止契約所發生的全部成本、損失、費用及違約金(如有)(但提前終止之原因，符合交易契約之約定者，則不在此限)，其計算方式由本行依結構型商品交易相關程序終止當時之市場交易情況為認定並計算之，本行並有權將您存於本行之各種存款及對本行之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您因提前終止而應支付予本行之款項。
- 八、 結構型商品交易並非存款，不屬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的範圍。
- 九、 結構型商品之一切權利義務，除另有約定或法令允許範圍且本行事前同意者外，不可轉讓、抵押、設質或以任何方式設定擔保。
- 十、 您與本行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時，本行因交易需求，可能會蒐集與您有關之個人資料。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您(1)可以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可以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亦可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但依法您必須解釋補充或更正的理由；(3)可以向本行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個人資料如果是本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使用者，可以不依照您的要求辦理。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如果拒絕提供該等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的審核及處理作業，導致無法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
- 十一、 您對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悉依各結構型商品之商品說明文件或交易契約辦理；總約定書之修訂或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 十二、 您因與本行進行相關結構型商品交易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辦理，或依相關法令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或調解，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電話：(02)2383-1000

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二)、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

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

網址：<https://www.foi.org.tw/index.html>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968-0899

網址：<https://www.fsc.gov.tw/ch/index.jsp>

十三、 如您為專業客戶，您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障。

十四、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行之各分行或致電客服中心專線 (02)2383-1000。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關心您。

國泰世華銀行 敬上(109.04)

結構型商品總約定書

立約人(以下或稱「投資人」)擬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承作(包括過去已成立而現在尚未完成)之各項結構型商品(或稱「組合式商品」)交易(以下皆簡稱「交易」),茲同意遵守本結構型商品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之條款。除本約定書或其他經 貴行同意之書面約定中另有明示相反之約定外,就交易所出具、簽署之各項請求、指示、確認、交易契約及其他合約文件等與交易相關之權利義務均適用本約定書之各項規定,本約定書一經簽署後(如 貴行另約定生效日期則以生效日期為準),取代立約人與 貴行間之前就交易所成立之一切其他約定(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或口頭之約定)。

除本約定書另有規定外,本約定書與交易相關之交易契約所用之名詞,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或現行市場慣例。

第一條 定義

一、結構型商品(或稱「組合式商品」):

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二、商品說明文件:

係指就立約人與 貴行所承作之各筆交易, 貴行提供予立約人載有該筆交易之商品名稱、商品說明、商品條件、情境分析、商品風險及注意事項等之書面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書,或商品契約書等。

三、客戶須知:

係指由 貴行提供予立約人有關承作結構型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商品摘要、投資風險說明、市價評估說明及協助立約人權益保護方式之書面文件。

四、成交確認書:

係指就立約人與 貴行所承作之各筆交易, 貴行提供予立約人載有該筆交易條件及相關約定條款等內容之文件。

五、對帳單:

係指立約人於 貴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未到期之餘額明細(含收益相關資訊),通常為每月寄發上月底之未到期餘額明細表。

六、交易日、生效日、收益配息日、到期日:

係指 貴行提供之商品說明文件、成交確認書等約定之商品交易日、商品生效日、收益配息日及

商品到期日。

七、營業日：

係指中華民國之銀行營業日。但涉及外幣部分，即適用國際市場慣例。

八、申購期間：

係指 貴行開始受理指定商品申購之首日至達到結構型商品之最低交易成立金額預定最終受理日所指定之期間。

九、最低交易成立金額：

係指 貴行於申購期間屆滿時，預定向立約人募集之最低金額。

十、電子設備：

係指 貴行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網路銀行等方式，向立約人提供或辦理本約定書項下之交易。

十一、附件類型商品交易：

係指 貴行透過紙本、電子傳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視訊系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或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網路銀行等電子設備方式提供本約定書附件類型商品項下之交易文件或辦理交易。

十二、外幣：

係指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中之外國貨幣。

十三、投資本金：

係指立約人承作個別交易之投資金額。

十四、計價幣別：

係指立約人承作個別交易指示之外幣幣別。

十五、相對幣別：

係指投資本金幣別連結之另一種幣別。

十六、連結標的：

係指個別交易之交易文件所示之連結標的。

十七、稅前收益率：

係指立約人承作之個別交易稅前可獲得之收益，收益計算依個別商品說明文件、成交確認書載明之到期收益計算為準。

十八、投資天期：

係指個別交易之生效日至到期日之總天數， 貴行得限制投資天期之上下限，立約人得於該期限內決定個別交易承作之投資天期。若個別交易到期日適逢非營業日， 貴行得視實際情況及符合國際慣例之方式給付立約人收益金額。

十九、計息基礎：

係指依投資本金幣別之國際慣例計算利息之天數。

二十、交易契約：

係指立約人與 貴行間以口頭或書面（定義如後）方式所成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包括但不限於本約定書、商品說明書及成交確認書或其他相關文件。

第二條 合約效力

- 一、雙方就本約定書項下之個別交易，除另有約定外，應逐筆另以成交確認書確認其交易條件。個別成交交易之交易契約均為本約定書之補充，構成本約定書之一部分並受本約定書之規範。
- 二、立約人同意下列約定：
 - (一)、貴行有權隨時增補本約定書附件之商品類型，立約人於收受 貴行增補之附件並以簽署、勾選、點選等或其他 貴行與立約人同意之方式確認商品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以下簡稱「保本率」)及增補內容後，該增補附件即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適用本約定書所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條之約定)。
 - (二)、本約定書內容與相關交易契約有不一致者，以各相關交易契約內容為準；如個別交易契約有不一致之情況，除於個別交易契約就適用順序有特別約定外，將依下列順序定其優先效力：(1)個別交易之成交確認書；(2)商品說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書、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書、商品契約書等)。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以「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等法規(或嗣後增修之相關規定)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慣例為準。
 - (三)、如立約人與 貴行前已簽訂結構型商品總約定書、組合式商品總約定書或其他結構型商品交易合約(以下簡稱「原約定書」)，自本約定書簽約日起，原約定書下未到期之結構型商品交易(以下簡稱「原約定書交易」)，均構成本約定書下之交易而受本約定書約定之規範。除有特別約定外，原約定書之效力自本約定書簽約日起自動終止；惟原約定書交易之任何交易文件與本約定書內容有不一致者，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書之約定。

第三條 交易內容

- 一、報價：

立約人得隨時要求 貴行提供參考價格。但 貴行並無義務依上開參考價格與立約人成立交易；除立約人另行提出交易請求且依交易之必要程序完成交易者外，任何交易契約均不因 貴行提供參考價格之行為而成立。
- 二、授權人員(立約人為法人者適用)：
 - (一)、應出具授權文件載明經授權得為各項交易指示(定義如後)之有權交易人員。
 - (二)、立約人茲此同意：凡其姓名記載於依前項出具之有權交易人員授權文件者，即為經立約人內部合法授權得代表立約人與 貴行進行交易之人，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交易指示、簽署及收受商品說明文件、申請提前解約等交易相關事項。上開人員依其授權內容所為之行為，均對立約人生拘束力。
 - (三)、除 貴行收訖立約人取消或變更有權交易人員授權文件之書面通知到達時，否則 貴行得繼續信賴立約人業已依本項第(一)款所出具之有權交易人員授權文件。
- 三、指示：



- (一)、就本約定書之目的，立約人授權 貴行全權判斷認定立約人以本條口頭或書面方式所為之請求、指示、確認或其他相關行為(以下合稱「交易指示」)，得進行相關交易行為之處理，貴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立約人之交易指示， 貴行得信賴立約人之交易指示並依其交易指示行事，如 貴行依立約人之交易指示進行相關之處理，立約人不得異議。
- (二)、立約人之交易指示一經發出即對立約人產生拘束力， 貴行無義務或責任應立約人要求而撤銷、變更或修改其已收受之任何立約人給予之交易指示。對立約人因為撤銷、變更或修改任何交易指示所生之任何費用暨其損失， 貴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 (三)、立約人應於申購期間內確認商品說明文件之內容，指示並授權 貴行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承作指定商品。
- (四)、 貴行對提供交易指示者之身分並無確認義務。

(五)、口頭與書面：

「口頭」係指立約人或其所授權之人員親自所為或經由電話所為之行為；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就雙方對話加以錄音存檔，以在法院訴訟或任何程序中作為證明相關交易事實之佐證。「書面」係指以正本、電報、電子郵件、傳真本或電子設備所為之行為。立約人授權 貴行將電報、電子郵件、傳真本或電子設備視同正本加以處理，絕無異議。 貴行認為任何交易指示之文字或數據模糊不清或有疑義時，得(但無義務)與立約人確認，於雙方確認前視同交易指示未完成，惟因此延遲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或任何交易指示因傳送錯誤或缺漏所生之損害， 貴行無須負責，且立約人應賠償或補償 貴行因信賴交易指示而與立約人進行交易或採取其他行動所生之一切支出、責任、損失或損害。

四、建議：

立約人得要求 貴行提供交易建議，但交易建議僅供立約人參考。所有交易均由立約人獨立判斷而進行， 貴行對於立約人因參考 貴行交易建議所產生之損益不負任何責任。 貴行得視狀況拒絕或提供任何交易建議。

五、商品說明文件：

貴行就交易性質、條件或風險等，以書面方式提供立約人之說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書、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書，或商品契約書等)視同參考價格之一部。立約人同意並承作商品說明文件所載內容或(及)交易時，此商品說明文件即視為交易契約之一部分，惟立約人與 貴行並不因 貴行提供商品說明文件而成立任何交易，亦無義務依商品說明文件所載條款與立約人進行交易。

六、開戶暨轉帳扣款約定：

- (一)、立約人應依 貴行之要求於 貴行開立存款帳戶，其開戶手續及各項有關條款悉遵照 貴行約定事項辦理。
- (二)、立約人如向 貴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於立約人之交易指示送達 貴行後，授權 貴行將立約人存款帳戶之交易投資金額轉為限制性存款(亦即立約人無法提領或動用)。立約人並授權 貴行於 貴行指示之日期逕自該存款帳戶轉帳撥付，金額相等於同一筆交易投資金額。若立約人未能於相關交易契約所載交易日前存入或補足該所需款項， 貴行得視為立約人交易契約不成立或立即終止，且立約人應負擔因契約不成立或終止所生之任何或全部之相關



成本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 貴行產生之行政作業手續費用)。

(三)、立約人與 貴行承作與本約定書有關之各項交易所生之各類款項(包含但不限於交割存款、費用、損失等)，如有約定 (如授權轉帳約定書等) 授權 貴行得逕自立約人之授權帳戶轉帳撥付，或變更存款狀態(如變更為限制性存款)者， 貴行得逕自為之。

七、風險：

立約人於交易契約成立前， 貴行將就該項交易之風險提供說明，立約人亦得要求之，立約人同意於瞭解交易風險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 貴行提出交易指示。一旦交易成立，所有損益由立約人完全承擔。立約人不得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而要求 貴行承擔任何責任。

八、最低交易成立金額：

貴行有權隨時調整結構型商品之最低交易成立金額。

九、交易不成立：

貴行不保證立約人所授權及指示承作之指定商品得於申購期間內累積至最低交易成立金額，如未達最低交易成立金額、或有商品說明文件所載之失效情事發生、或已達最低交易成立金額但發生市場波動及其他不可控制因素之事由時， 貴行有權取消該指定商品之交易並儘速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立約人。 貴行並不得於交易不成立時自立約人之授權帳戶轉帳撥付，或變更存款狀態。立約人同意 貴行除應支付立約人於 貴行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所開立帳戶之存款餘額所產生之利息外，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十、確認：

(一)、 貴行應於交易日後，依立約人於 貴行留存之通訊地址及通訊方式製發成交確認書予立約人或由立約人親臨 貴行領取，該成交確認書係屬雙方確認成交之通知文件，非屬權利證明文書，除於法令允許範圍內且 貴行事前同意外，立約人不得為轉讓、設質或提供為擔保權利標的，至到期日自動廢止。

(二)、立約人如對成交確認書上所載之事項有任何疑義時，應於接獲成交確認書後十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向 貴行提出異議，逾該期限者，視為立約人已接受並同意成交確認書上所載事項正確無誤，立約人絕無異議。 貴行經查證認為成交確認書有誤時，應重新寄發成交確認書。

十一、撤銷交易

(一)、結構型商品交易成立後，非經 貴行事前書面同意或另與 貴行有其它之約定外，於該相關交易生效日前立約人不得向 貴行提出撤銷交易之要求。

(二)、若因任何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撤銷交易，立約人應負擔 貴行撤銷交易所發生之全部成本、市價損失、費用或違約金(包括但不限於 貴行就該交易為避險或風險管理而進行之交易或金融工具所造成之任何損失、費用及支出，及撤銷日當日之反向交易成本)，並賠償 貴行因此所致之損失及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 貴行之行政作業手續費用)。

十二、提前終止

(一)、非經 貴行事前書面同意或另與 貴行有其它之約定外，於到期日前立約人不得向 貴行提出提前終止 (以下簡稱「提前終止」) 之要求。



- (二)、提前終止之公平市價與費用之計算依第九條第六項約定辦理，提前終止不論係立約人個人因素、法令規定或嗣後法令變動所致，立約人均同意負擔因此而產生之市場損失並賠償 貴行因此所致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貴行之行政作業手續費用）。
- (三)、立約人提前終止時， 貴行不負依成交確認書上約定所載之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給付之責任，亦不保障結構型商品之收益。
- (四)、結構型商品之本金或收益於到期日前，立約人如發生第八條之違約情事，或 貴行接獲扣押命令，或 貴行依約對立約人主張抵銷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有權依本條規定辦理提前終止，立約人並同意承擔因提前終止而產生之市場損失及導致 貴行所蒙受損失及相關成本、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貴行之行政作業手續費用）。

第四條 附件商品類型交易約定條款

就本約定書附件商品類型之交易，立約人同意以下事項：

一、交易方式：

立約人與 貴行承作本約定書附件商品類型之交易時，除書面交易指示外，亦得以口頭或電子設備方式為個別交易之交易指示，並以立約人於 貴行留存之電子郵件帳號、網路銀行或行動網路銀行或其他 貴行指定之方式收受商品說明文件。

二、商品內容及風險之了解：

立約人同意並聲明於首次交易時已閱讀並了解本約定書及相關文件，並經 貴行說明後，已充分了解商品之內容，並同意承擔相關風險。

立約人了解與 貴行進行本約定書附件同種商品類型之交易，除投資本金與計價幣別、生效日、比價日、到期日、履約價格、收益率、連結標的之貨幣等條件視個別交易不同外，其餘投資風險並無不同。除 貴行寄發之商品說明文件與附件內容不一致，應以商品說明文件為準外，其餘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書或附件之約定。

三、電子郵件帳號之變更：

除另有約定外，如立約人更新(包含但不限於透過網路銀行、臨櫃更新等方式為之)電子郵件帳號時，於該通知送達 貴行，在 貴行依一般合理作業期間更新內部資料前， 貴行依立約人原約定方式寄發予立約人之商品說明文件均視為已合法送達，立約人絕不以任何理由聲明未收受 貴行寄發之商品說明文件。

四、口頭或電子設備方式交易之效力：

立約人同意並了解以口頭或電子設備提供交易指示之行為與親臨 貴行簽署商品說明文件具同等效力。

五、交易紀錄之保存：

立約人與 貴行應妥善保存交易相關紀錄，包含但不限於交易錄音、電子郵件帳號收受之商品說明文件等，並以 貴行保存之紀錄為準。

六、不可抗力事件：

立約人以口頭或電子設備交易方式所為之交易指示，應於 貴行一般營業時間內為之；如遇不可

抗力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電信線路不穩定、電信線路壅塞，或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發生前述情形時)致交易延遲或無法完成交易，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逕行於未通知立約人之情形下取消交易，絕無異議。

第五條 收益計算

一、收益計算

結構型商品收益計算應依照個別交易之成交確認書上載明之收益計算方式為準。

二、收益配息及到期本金返還方式

貴行應依結構型商品成交確認書所載之方式，將投資收益及到期本金（或其轉換之標的）返還至立約人之存款帳戶，或立約人授權 貴行所指示之證券帳戶。

第六條 聲明與保證

立約人茲向 貴行為下列聲明與保證，並保證該等聲明於簽署本約定書、相關交易契約及個別交易訂定時，仍屬正確有效，如 貴行另約定生效日期，則自簽署日期至生效日期如有任何更動將即刻通知貴行，如 貴行未於生效日期前收受通知，則視為下列保證仍屬正確有效：

一、合法設立及存續（立約人為法人者適用）

為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之公司。

二、履約能力及合法授權

立約人暨立約人之代表人有簽訂及履行本約定書及其他交易相關文件之能力，且已踐履所需程序並完全符合法定及內部之授權程序以簽署、交付及履行本約定書及其他交易相關文件。

三、無違反或抵觸

立約人簽署、交付、履行本約定書及其他交易相關文件未違反或抵觸任何法令規範， 貴行得信賴立約人提供之組織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適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有適用）之規範、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法院或有權機關對立約人或其資產之行政命令、判決或拘束等文件為真正且均為最新版本，且內容係屬真實、正確並繼續有效。

四、具拘束力之義務

立約人於本約定書及其他交易相關文件下之義務均屬合法、有效且具拘束力，且立約人可按各交易之條件履行本約定書義務。

五、不存在違約情事

立約人並未發生或仍存續任何與 貴行或第三人間之違約情事或潛在違約情事，且本約定書及其他交易相關文件之簽署或履行，亦不致造成上述違約情事或潛在違約情事之發生。

六、無已知或潛在訴訟存在

立約人或其關係企業並無在任何法院、政府機關或仲裁機構，有任何已存在或潛在可能影響本約定書及其他交易相關合約文件之適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力，或可能影響立約人履行本約定書及其他交易相關合約文件下義務之訴訟或非訟程序繫屬或進行中，且就立約人所知，亦無任何此等

訴訟或非訟程序即將對立約人或其關係企業提起。

七、資料之真正及正確性

立約人提供 貴行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資料均屬真實、正確且完整，如於提供 貴行後有變更之情事，立約人應隨時提供 貴行更新後之報表、文件或資料。

八、非代理

立約人係以本人身分與 貴行締結本約定書並進行各項交易，非代理任何第三人，亦非以任何其他身分(如受託人)或其他地位為之。

九、無信賴

立約人係為其利益自行決定與 貴行進行交易，並已經單獨或向專業顧問諮商後評估該等交易之適合性與妥當性，且未單憑 貴行就該交易所為之任何書面或口頭陳述作為投資或進行該交易之諮詢或建議。立約人了解與各該交易條件有關之資訊或說明，均非立約人作為投資或進行該交易之諮詢或建議，且 貴行所為之任何書面或口頭陳述並非對任何交易之預期收益或成果保證。縱 貴行提供立約人交易建議，立約人確知該等交易建議僅供立約人參考。所有交易均由立約人獨立判斷而進行， 貴行對於立約人因參考 貴行交易建議所產生之損益或支出不負任何責任。

十、風險承擔

立約人已詳閱本約定書所附之風險預告書，並充分了解進行交易可能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且願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及所發生之損益。

第七條 承諾

一、提供指定資料

立約人承諾依照 貴行之要求，於 貴行指定之日期，或未指定時於合理之期間內提出與交易或信用有關且內容正確之文件予 貴行。

二、維持授權

立約人承諾盡力維持本約定書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所需之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授權之有效性，並取得任何未來可能需要之授權，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

三、遵守相關法律

立約人承諾遵守相關法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相關規定及相關法規之嗣後變動)。

四、稅捐支付

雙方應依據相關法令個別支付因履行本約定書及相關文件所生之一切稅捐，惟如有扣繳義務時，應依照法令予以扣繳。

五、通知

立約人承諾於知悉自身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不正確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

六、質借、設定質權及其他擔保物權予第三人之限制

除經 貴行事前書面同意外，立約人不得以本約定書下之交易向 貴行辦理質借，或設定質權及其他擔保物權予第三人。

七、交易確認



立人茲承諾一旦個別交易經確認後，願自行承擔商品交易之一切風險與損益，立約人不得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而要求 貴行對各交易之相關風險所造成立約人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八、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立約人承諾並同意，立約人於商品說明文件之保本率說明處以勾選、點選等方式確認後，與簽署具同等效力，並於勾選、點選或簽署時已了解商品之保本率，立約人不得向 貴行主張未告知個別交易之保本率或對個別交易之保本率認知不足。

第八條 違約

一、違約情事

立約人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均屬本約定書所稱之違約情事(以下簡稱「違約情事」)：

- (一)、立約人未履行本約定書或本約定書項下任何交易之義務。
- (二)、未能按期支付與他人締訂之合約所應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或立約人(不論係以主債務人、連帶債務人或保證人之身分)之金錢債務已發生加速到期或准許加速到期之情事者。
- (三)、依破產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聲請和解、更生、自行聲請或第三人聲請宣告破產或公司重整、發生退票或有退(補)票紀錄、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停止營業、解散、清算、清理債務或申請債務協商時。
-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行政機關限制或扣押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等，致 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五)、有合併、分割、營業讓與或減少資本等情事時，或立約人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財產或經營權發生變動，致影響立約人履行本約定書或任一交易之能力。
- (六)、立約人之財務、業務或資產狀況或償債能力發生明顯不利之變化，或有其他情事發生致 貴行依合理判斷，認為立約人及 / 或其關係企業及 / 或保證人將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約定書之義務、任一交易或任何與交易有關之義務時。
- (七)、立約人依本約定書或其他交易相關文件所為之聲明及 / 或保證或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本約定書第六條及第七條)，或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其他資料，有虛偽不實、隱匿或違背誠信原則或有足以引起誤解之情事，或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或其他交易相關文件所為之任一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義務。
- (八)、其他情事之發生，經 貴行依其合理判斷，認為立約人有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約定書、交易相關文件或任何與交易有關之義務之虞者。

二、違約之結果

如有任一違約情形發生，立約人即無權繼續與 貴行為任何交易， 貴行有權(但無義務)隨時為下列任一行為：

- (一)、主張立約人就本約定書及任何交易有關應支付予 貴行之款項立即全部或部分到期。
- (二)、取消交易請求或指示及 / 或依 貴行決定之價格平倉結清所有或部分未到期部位。立約人不得僅就對立約人有利之部位主張權利。
- (三)、向立約人發出個別交易或本約定書之提前終止通知，並指定通知生效日後二十個日曆日內



之相關交易之提前終止日(以下簡稱「提前終止日」)·雙方就提前終止之交易自指定提前終止日起停止付款或交割·並由 貴行計算提前終止日應給付之提前終止金額(以下簡稱「提前終止金額」)。

(四)、前款所稱提前終止金額為 貴行就提前終止當時個別交易之市場價格計算應給付予立約人之金額·並扣除 貴行因提前終止所應支付之成本及其相關費用。

(五)、行使抵銷權

倘立約人未依本約定書或雙方當事人間之其他合約約定按期給付款項時· 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在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內(不限於其於本約定書及其他合約下已有之權利)·將(1)立約人寄存於 貴行之各種存款或其他款項;及(2) 貴行對立約人之任何應付款項或債務(二者皆不論是否係因本約定書或其他合約而發生·亦不論係何種幣別及其金額大小)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上述應付未付款項及立約人對 貴行之所有債務。

貴行上開抵銷之意思表示·自 貴行向立約人發出通知時(不論是否送達)即生效力。同時 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但 貴行並無義務按對立約人有利之時間或方式始行使上述權利。立約人因前述規定所生之損失(不論該損失係因何種原因造成)·不得對 貴行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請求。

第九條 終止

- 一、如有本約定書第八條「違約」情事發生· 貴行得依本約定書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終止本約定書。
- 二、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倘本約定書下無任何未了結之交易·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約定書。
- 三、因嗣後法律、命令或解釋之變動·使交易成為不適法或因不可抗力之事件致立約人或 貴行無法履行其於本約定書下之義務者·各交易應於該事由發生時終止。
- 四、立約人自行申 / 聲請結束營業時·本約定書及各交易自申 / 聲請生效時自動終止· 貴行得主張第八條第二項之權利及依第三條第十二項規定辦理。
- 五、交易之變更、解除或提前終止·應依商品說明文件或其他交易契約之約定辦理。
- 六、交易提前終止時·提前終止之公平市價與費用之計算由 貴行依終止當時之市場交易情況為認定並計算之·立約人應負擔因提前終止契約所發生之全部成本、市價損失、費用或違約金(包括但不限於 貴行就該交易為避險或風險管理而進行之交易或金融工具所造成之任何損失、費用及支出)· 貴行有權將立約人寄存 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因提前解約應支付 貴行之款項·如為不同幣別·立約人並同意匯率以扣帳登抵當日 貴行指定匯率計算· 貴行前開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扣帳登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 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 七、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一)、立約人提前終止時· 貴行不負商品說明文件上約定所載之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給付之責任·亦不保障結構型商品之收益。



- (二)、於到期日前，如發生以下任一情況，貴行有權提前終止個別交易或本約定書，立約人應承擔(且貴行得自返還款項中逕行扣除)因提前終止而產生之市場損失及導致貴行所受損失及相關成本、費用等：
- 1、立約人如發生第八條之違約情事，
 - 2、貴行接獲任何法院或司法機關之命令或判決(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執行、扣押、限制令或判決)對結構型商品交易予以執行，或
 - 3、貴行依約對立約人主張抵銷時。

第十條 賠償

- 一、因可歸責立約人之事由，致貴行發生之支出、損害、費用、債務及損失，立約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立約人之賠償範圍並應包括立約人未依交易契約約定收受或交付款項致貴行因而支付或應支付之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或貴行以自有或向第三人取得之資金用以支付或抵付本約定書或交易契約或任何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之交易款項所發生之損害、所失利益、違約罰款及其他費用。
- 二、立約人有第八條第一項任一違約情事者，致貴行至無法計算提前終止金額或因所發生之支出、損害、費用、債務或損失，立約人茲授權貴行於各支付日，得自立約人另立之授權指示書所示之存款帳戶內逕行扣除。
- 三、除第八條規定外，立約人因未履行本約定書及 / 或交易契約或其他有關交易之義務致貴行所發生之支出、損害、費用、債務及損失，一經貴行通知，應立即負賠償補足之責任。上述賠償責任應包括但不限於(一)因立約人未依交易之規定收受或交付款項導致貴行因此而支付或應支付之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或(二)貴行因以自己之資金或第三人取得資金以支付或抵付因本約定書及(或)相關交易契約或任何交易已到期之款項所發生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所失利益)、罰款或其他費用。

第十一條 通知

- 一、除本約定書及交易相關文件另有約定外，貴行與立約人任一方基於本約定書及相關交易向他方所為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通知)，於下列時點視為已合法送達：
 - (一)、以郵遞方式寄送者，於貴行將有關文書依立約人於貴行留存之通訊地址投遞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
 - (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者，依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工具顯示發送成功之時間；
 - (三)、快遞或親自遞送者，於送達時。
- 二、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聯繫資訊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貴行，如未為告知，貴行將依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最新聯繫資訊或最後受通知之聯繫資訊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或親自遞送之方式為送達，且立約人同意不得據其已發送通知而未送達貴行，而為任何異議。

第十二條 美國頒布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s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遵循聲明及承諾：

- 一、立約人瞭解其對美國稅務身分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立約人聲明並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分。美國稅務身分之定義悉依美國相關稅法之規定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綠卡持有人及有實質居留之人等)。
- 二、除非立約人於本約定書註明具有美國稅務身分，否則視為立約人聲明「並非」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規範適用對象之美國稅務身分。
- 三、立約人同意將來倘若成為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具其他美國稅務身分時，將主動於三十個日曆日內通知 貴行。
- 四、立約人主動告知或經 貴行合理懷疑具美國人或其他美國稅務身分而詢問立約人時，立約人有據實告知之義務，立約人並同意依實際狀況簽具美國 IRS 之「W-9」、「W-8BEN」或「W-8BEN-E」等相關表格，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 貴行；如立約人未履行上開義務者，立約人同意賠償 貴行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可能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第十三條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條款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為控管風險、防制洗錢、配合並執行國際洗錢防制作業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以下簡稱「資恐」)之目的，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資恐防制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對立約人、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帳戶關係人(如保證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對象(以下簡稱「立約關係人」)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所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及/或不定期之審查、調查及申報等)，於以下情形， 貴行均毋須對立約人或立約關係人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一、若立約人或立約關係人為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之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本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貴行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各項業務往來。
- 二、 貴行於立約人開戶過程、開戶後 貴行之相關定期及/或不定期審查作業或立約人與 貴行進行各項交易時，得請立約人於 貴行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之立約人及立約關係人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及文件資料；若立約人或立約關係人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之資料、或 貴行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 貴行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各項業務往來。
- 三、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 貴行得將疑似洗錢客戶、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客戶、具受 貴行控管特殊身分客戶、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立約人與 貴行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立約人及立約關係人有關之資料在 貴行、 貴行分支機構、 貴行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以下簡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以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

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律、主管機關或法律程序之要求得處理、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第十四條 CRS 共同申報準則條款

- 一、立約人知悉並了解 貴行為因應「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and Due Diligence by Financial Institutions，以下簡稱「CRS」)事宜，須依法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並同意 貴行得為遵循 CRS 等規範，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CRS 規範所要求之申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個人及帳務往來之相關資料，並將前述相關申報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從而將上述相關申報資料轉交至立約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所在地之稅務機關當局。
- 二、立約人並了解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法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 三、立約人並應自行確認於 貴行所留存國外地址之當地國家法 (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會計等相關規定) 立約人均已充分了解。倘因立約人未能遵守或違反各該國之法規，所造成之損失或法律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與 貴行無涉。

第十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 8 條規定，向立約人等告知下列事項，倘立約人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其他具有代表權限之人者，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 貴行有與各有權代表人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故亦請各有權代表之人詳閱下列告知內容(以下有關蒐集目的所列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為分類，該等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時，隨同變更不另公告)：

- 一、蒐集的目的：「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自動授扣、匯款)、「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WMA、轉帳交付)、「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預借現金、代償、信貸及長期循環轉換貸款業務)、「001 人身保險」、「112 票據交換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030 仲裁」、「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4 投資管理」(TMU、SME 業務)、「068 信託業務」、「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094 財產管理」、「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93 財產保險」、「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電子類交易)、「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



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 憑證業務管理」(含 OTP 動態密碼及 MyB2B 智慧印鑑)、「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含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及「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立約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居住國家/地區、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 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 貴行與立約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立約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貴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 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的一切資料為準。 貴行係依據不同業務、帳戶或服務之需求，蒐集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其類別依據法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共十類說明如下：識別類 C001 至 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號碼、信用卡號碼、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等)、特徵類 C011 至 C013(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姓名等)、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生活格調、居留證明文件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至 C053(如學歷、專業技術等)、受僱情形 C061、C062、C064、C066、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財務細節 C081 至 C089、C091 至 C094(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信用評等、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等)、商業資訊 C101 至 C103(如經營的商業種類等)、健康與其他 C111、C115 至 C116、C119(如醫療報告、治療及診斷紀錄等)、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2(如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以下述「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1) 貴行(含 貴行海外分支機構及關係企業、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 貴行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機構(例如：通匯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勞工保險局、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其履行輔助人、信用保證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擬向 貴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及任何前揭人之代理人或顧問)、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 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4)對前開機構依法有管轄權或調查權之機關或機構、(5)立約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 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1) 貴行向立約人直接蒐集、(2)立約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經他人公開、(3)貴行向第三人(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與 貴行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 貴行信用卡聯名團體或其他與 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蒐集。

五、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立約人就 貴行保有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提供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 貴行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 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原因及事實。

(三)、 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立約人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 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倘立約人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 貴行客服(0800-818-001 或(02)2383-1000)詢問或於 貴行網站(網址：www.cathaybk.com.tw/cathaybk/)查詢。

七、立約人倘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立約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八、立約人與 貴行進行交易所交付得代表立約人執行相關業務人員之個人資料(包括授權交易人員、確認交易人員、簽署本約定書或其他交易契約人員之姓名及聯絡方式等)，立約人應於交付 貴行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相關規定，對於前開個人資料當事人進行告知，並確認上開得代表立約人執行相關業務人員均已明知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 貴行處理及利用等告知義務內容。

第十六條 稅則

一、個人及營利事業與銀行從事外幣計價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於交易完結日按交易原幣計算損益，由扣繳義務人(即 貴行)依法扣繳所得稅。個人立約人其投資本金之匯兌損益，應於外幣兌換成新臺幣時計算，由立約人自行依法申報。其所得計算方式係於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一)、「個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扣繳稅款為所得額之 10%。
-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稅款為所得額之 15%。
- (三)、依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6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並追溯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於稅務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範、解釋有嗣後變動之情形時，應適用最新之規定。

第十七條 他項規定

一、費用與支出

立約人同意於 貴行請求時，支付 貴行為執行或保全 貴行依本約定書、交易契約或交易有關之權利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延遲利息、律師費及其他費用)。

二、幣別與金額

- (一)、立約人於本約定書所應支付之幣別與金額，應依交易契約所指定之幣別與金額支付，不得假借費用、稅捐或任何名義扣除任何金額。
- (二)、立約人或 貴行依本約定書或交易相關文件所為之任何付款、抵銷、抵充或實行擔保權益所得之款項，需兌換為他種幣別時，其匯率由 貴行依兌換當時之 貴行牌告匯率或市場慣例計算之。
- (三)、於法律容許最大範圍內，倘依據任何判決或命令要求立約人應支付一定之款項，惟非本約定書或交易相關文件所指定之約定幣別者， 貴行於受領該等判決或命令之給付時，若因匯率波動，致 貴行收到之他種幣別經兌換為指定貨幣後之金額少於原定之指定幣別金額者，立約人應依 貴行之請求，立即補足該差額。

三、計算機構

就本約定書所涉及之各項金額，以 貴行為計算機構。計算機構將依市場利率、剩餘之天期連結標的表現及流動性全權決定市價，及以標準市場計算方法計算提前終止日應給付之提前終止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向市場交易對手詢問取得提前終止報價金額，並以有利於立約人之價格辦理)，立約人同意以 貴行之紀錄為最終之證據並對立約人有拘束力。

四、稅捐

本約定書項下因交易而產生之稅捐依相關法令由雙方各自承擔；除 貴行以書面同意者外，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貴行負擔立約人必須承擔之稅捐。

五、轉讓限制

任一方就本約定書之一切權利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與第三人；惟因 貴行業務合併或組織調整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除經 貴行同意外，立約人亦不能向 貴行質借投資本金或設定質權予其他第三人。

六、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資料交互運用



立約人同意 貴行依法提供立約人姓名及地址(含電子郵件帳號)以外之基本資料(不含交易資料及其他往來資料)進行交互運用之對象僅限於 貴行所從屬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立約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 貴行(免付費電話 0800-818-001)或上開公司停止前項基本資料之交互運用。

七、立約人權益保護方式

立約人如因本約定書進行之交易而與 貴行發生爭議時,得依 貴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辦理,或依相關法令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或調解,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電話:(02)2383-1000

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二)、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

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

網址:<https://www.foi.org.tw/index.html>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968-0899

網址:<https://www.fsc.gov.tw/ch/index.jsp>

八、修訂

本約定書一經簽署,不因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人或代理人之變動而終止。本約定書內容之增刪修訂應由 貴行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於收受書面通知後七個日曆日內未以書面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

九、委外作業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立約人及 貴行往來交易之業務,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等相關規定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 貴行得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提供予受 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十、可分離性

本約定書如有任何條款係不合法、無效或經本約定書各當事人合意修訂、或基於任何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將不影響其餘條款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十一、未棄權

立約人及 貴行未行使或遲延行使(不論故意與否)其依本約定書或法律規定所賦予之權利者,並不構成對該項權利或其他權利之放棄。

十二、不可抗力

因天災、暴動、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法令變更等事由,致 貴行無法履行本約定時, 貴行對立約人不負任何責任。

十三、準據法

本約定書及有關交易契約均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及命令。

十四、管轄法院

雙方如因本約定書或交易契約而涉訟，立約人同意以 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經驗聲明

立約人確認立約人或其有權交易人員具備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前述所稱之交易經驗係指立約人或有權交易人員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投資型保單等交易之經驗。

結構型商品交易風險預告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謹請投資人詳細閱讀本風險預告書)

投資人擬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進行結構型商品(或稱組合式商品,以下簡稱「本商品」)交易(以下皆簡稱「交易」)。投資人瞭解進行交易有相當高之財務損失風險,投資人必須承擔所有交易相關之風險及其他任何相關之風險(損失亦可能相當大);除該等損失係因本行之故意行為所致者外,本行將不就任何交易所生之損失負任何責任。此外,投資人人應完全瞭解本行非投資人之財務顧問並無對立約人提供任何諮詢或建議之義務,投資人需自行判斷是否進行交易。因此,於決定是否進行該等交易前,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交易性質、條件、及相關之風險,並應慎重衡量其本身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目的是否適宜進行該等交易。投資人考慮是否進行該等交易時,應瞭解下列事項(下列風險預告係例示性,並未包括全部風險):

一、投資風險警語

- (一)、本風險預告書應與搭配各商品說明文件及客戶須知配合閱讀。
- (二)、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投資人申請投資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文件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五)、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本行之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六)、投資人未清楚瞭解商品說明書、交易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相關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或指示本行投資本商品。
- (七)、投資人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 (八)、如承作之商品非屬交易條件標準化之商品,依規定無須提供審閱期。
- (九)、本商品於商品起始日前非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撤銷交易,若因任何不可歸責於本行之情事而撤銷交易,本行有權向投資人收取撤銷日當日之反向交易成本以為違約金。

二、投資風險說明

(一)、連結標的風險

依商品設計、連結標的不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損益受投資標的之市場條件波動所影響,當市場行情不利時,將可能發生重大損失。投資人應自行評估所得承擔之風險,並宜事先就個別交易之特質與風險程度,洽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自行判斷作成決定,並瞭解交易後將負擔因此而生之一切履約義務及相關風險。

(二)、其他相關風險(下列風險預告係例示性,並未包括全部風險)

- 1、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本商品因結合衍生性金融商品,故不具備充份流通性,本商品到



- 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況下(如本行因經營困難而將發生違約等情形)，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
- 2、匯兌風險：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之商品，若投資人之本金係以新臺幣或其它貨幣轉換為本商品之計價幣別，投資人須考量本商品之利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至其它貨幣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或利得。本行亦不對未來匯率為任何臆測。
 - 3、利率風險：當市場利率走高時，本商品之市場價值有可能低於投資金額。
 - 4、信用風險：本商品因本行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最大風險或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5、集中度風險：投資本商品固然可能獲得較無風險利率(如同天期之公債殖利率)為較高之收益，但相對亦承擔較高之風險，故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本商品之投資金額，避免因過度集中投資於本商品而承擔過大之風險。
 - 6、其他風險：投資人承作本商品，尚須承擔下列可能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賦稅風險、法律風險及再投資風險等項目。
 - (1). 流動性風險：因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較低，在極端情形下，國內外市場可能停止交易以致於投資人無法提前終止，在市場喪失流動性後投資人仍必須持有本商品至到期。除市場喪失流動性之情況無法提前終止之情況外，如有約定投資人提前終止需經本行同意之限制時，倘本行不同意，投資人有可能需持有本商品至到期。
 - (2). 國家風險：如國家發生戰亂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波動而導致投資人損失。
 - (3). 賦稅風險：本商品相關文件皆以稅前方式表達，本商品之收益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所得稅，投資人另須承擔適用之稅法法令新增或變更所致之稅負調整。
 - (4). 法律風險：相關法令之變動可能影響本商品之實質收益，投資人必須承擔因法令變動所致權益變動之風險。
 - (5). 再投資風險：若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商品提前到期(如提前贖回、提前出場、投資人提前終止等)，投資人用於再投資所能實現之報酬，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本商品之收益率。
- (三)、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投資人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本行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 (四)、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本行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提醒投資人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評估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 (五)、本商品有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



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 (六)、本商品有可能因銀行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 (七)、本商品有可能因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全部投資本金損失之虞。
- (八)、連結標的因法律、稅務之變更，或清算、合併、中斷等不履行或不能履行任何交易相關義務之虞而須取代或調整之不可歸責於本行情事發生，計算機構有權未經投資人同意按本商品條款及誠信原則對本商品條件為適當之調整，甚或提前終止本商品。

三、投資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警語

(一)、投資人應充分瞭解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會受市場以外因素，影響交易之風險及評價結果：

- 1、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受一般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導致匯率、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可能影響交易之損益及市價評估。
- 2、投資人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或非公開市場交易或特殊情況發生，影響人民幣之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進而造成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擴大。

(二)、投資人應充分瞭解人民幣結購/售或結算交割將受到相關規定規範及限制：

- 1、人民幣結購與結售限額應依相關外匯業務規定辦理，與其他外幣可能不同，投資人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有收付人民幣情形時，應注意結購與結售人民幣之限額、時程及相關程序。
- 2、投資人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收付義務均可能因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影響相關交易之結算交割，雖銀行業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後續作業，仍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仍有依當時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結算交割之可能。

(三)、投資人應充分瞭解人民幣匯率及其他價格可能適用不同市場之連結標的，而影響交易之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結果：

人民幣匯率目前有大陸地區境內人民幣匯率及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亦可能有多種匯率指標，各有其交易市場。不同匯率指標可能衍生適用不同之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前述指標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及其他因素而彼此趨近或偏離，其衍生適用之連結標的價格亦因此受影響。不同匯率或連結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之依據亦有不同，各自按其契約約定內容為之。投資人於從事交易前應充分瞭解該交易所適用之匯率、利率及相關連結標的價格，並自行評估其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附件一 雙元貨幣投資結構型商品說明書暨客戶須知

商品說明書

一、商品名稱

外幣穩健型結構型商品 / 外幣積極型結構型商品。以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記載為準。

二、商品說明

(一)、商品內容

外幣穩健型結構型商品 (70%保本商品)	為一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係以外幣存款連結出售外幣匯率選擇權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30%，而到期時約可達原始投資金額 70%保本之商品。
外幣積極型結構型商品 (不保本商品)	為一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係以外幣存款連結出售外幣匯率選擇權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100%之商品。

(二)、風險等級及銷售對象

外幣穩健型結構型商品 (70%保本商品)	本商品之風險等級為穩健型，銷售對象之客戶屬性為穩健型(含)以上。
外幣積極型結構型商品 (不保本商品)	本商品之風險等級為積極型，銷售對象之客戶屬性為積極型(含)以上。

(三)、一般自然人客戶僅限承作 70%保本商品；一般法人客戶、專業客戶(含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法人專業客戶或自然人專業客戶)除得承作不保本商品外，亦可承作 70%保本商品。若一般客戶欲成為專業客戶，須依本行專業客戶申請作業程序辦理，並經審核通過始得成為專業客戶。

(四)、本商品無須提供投資人審閱期。

(五)、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本《商品說明書》內容，並注意商品之風險事項，以維護其權益。

三、商品條件

計價幣別：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同意可為計價幣別之外幣。

相對幣別：經本行同意可為相對幣別之外幣。

- 商品審閱期間： 本商品非屬交易條件標準化之商品，無須提供審閱期。
- 投資天期： 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 連結標的： 依投資人指示之計價幣別及相對幣別組成之外幣匯率，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 重要日期： 商品交易日、商品生效日、商品比價日、商品到期日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 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本商品之保本率為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計價幣別可能與原始資金來源幣別不同，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如原始資金來源為新臺幣，非以新臺幣計算保本率。
- 1、不保本商品：0%，於本商品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時，到期最低結算稅前金額為0%原計價幣別本金。
 - 2、70%保本商品：70%，於本商品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時，到期最低結算稅前金額為70%原計價幣別本金。

投資人親簽：_____

(自然人客戶適用，須與立約人之簽章樣式相符)

※ 請注意：到期保本率0%或70%係指本商品為不保本型商品(即投資人交易損失可能達本金之100%或30%)，本行返還之本金可能因金融市場之變動而大幅減損，甚至為0。

- 商品交易日匯率： 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 履約價格： 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 稅前年化收益率： 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之條件得出稅前年化收益率。
- 比價匯率： 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 營業日慣例： 順延制(Following)。
- 計息基礎： 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 收益給付方式： 於商品到期日給付；若遇假日，則依據營業日慣例調整。
- 本金償還方式： 於商品到期日，本行將依據商品比價日之比價結果決定返還到期結算稅前金額100%原計價幣別本金，或將原計價幣別本金以履約價格轉換為相對幣別後返還。
- 閉鎖期： 三個月，如若商品天期未超過三個月，則閉鎖期與商品天期相同。
- 交割營業日： 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計算機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交易條件、最大可能損失及情境分析

假設 A 先生投資本商品美元 10,000，連結標的為澳幣兌美元匯率(AUDUSD)，投資天期 31 天，稅前年化收益率 2.31%，履約價格為 0.5300，70%保本率履約價格為 0.3710，A 先生到期稅前收益如下：

外幣積極型結構型商品 (不保本商品)：

情境分析		商品比價日匯率情境	商品到期日利息收入	商品到期日本金返還
1	最大可能收益	比價匯率>0.5300	美元 19.89	美元 10,000.00
2	本金轉換	比價匯率≤0.5300	美元 19.89	澳幣 18,867.92
3	最大可能損失	若本行發生信用風險，投資人將損失全部本金且無法獲得任何收益。		

外幣穩健型結構型商品 (70%保本商品)：

情境分析		商品比價日匯率情境	商品到期日利息收入	商品到期日本金返還
1	最大可能收益	比價匯率>0.5300	美元 19.89	美元 10,000.00
2	本金轉換	0.3710<比價匯率≤0.5300	美元 19.89	澳幣 18,867.92
3	70%保本	比價匯率≤0.3710	美元 19.89	美元 7,000.00
4	最大可能損失	若本行發生信用風險，投資人將損失全部本金且無法獲得任何收益。		

以上情境分析為舉例說明，不保證未來績效，亦不代表投資人實際承作之交易條件或投資收益。投資人承作各商品之情境分析，依個別交易提供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 本商品最大可能損失：若本行發生信用風險，投資人將損失全部本金且無法獲得任何收益。

五、各項費用及交易處理程序說明

(一)、申購手續費：0%

(二)、最低投資金額：等值美金 1 萬元(含)，本行得於法令規範之最低投資金額範圍調整。

(三)、投資金額給付方式：將約當個別交易投資金額之存款將轉為限制性存款，直至商品到期日為止；當因市場變動或未達最低交易成立金額等非可歸責於投資人與本行之原因而致本商品無法成立時，本行至遲應於商品生效日解除前述限制性存款之限制。

(四)、交易處理程序：投資人於首次投資本商品前應詳閱本商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

(五)、投資金額返還方式：本商品到期之本金和收益僅限存入投資人於本行之存款帳戶。

(六)、除本商品之交易條件或其他書面約定另有約定外，本商品於到期日前非經本行同意不得提前終止，若因任何不可歸責於本行之情事而提前終止，本行於扣除及抵銷一



切因提前終止致使本行所生之損失及費用後，始將餘額支付予投資人。

- (七)、投資人要求提前終止時，將由計算機構依提前終止日連結標的表現、利率水準及剩餘之天期計算其提前解約稅前可領回之金額(已包含累計至提前終止日之所有應付收益)，並於提前終止日後 2 個營業日交付投資人稅後可領回金額。惟因牽涉複雜之衍生性商品計算與風險，投資人可領回金額可能低於初始投資本金，致初始投資本金因而受到侵蝕，(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
- (八)、交易糾紛申訴管道：詳參客戶須知之協助投資人權益保護方式。



客戶須知

一、投資風險警語

- (一)、本商品天期三個月以內(含)風險程度為穩健型，銷售對象之風險等級為穩健型或積極型；本商品天期三個月以上(不含)風險程度為積極型，銷售對象之風險等級為積極型。投資人實際承作之商品風險程度，詳見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
- (二)、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投資人申請投資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五)、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本行之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六)、投資人未清楚瞭解商品說明書、交易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相關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或指示本行投資本商品。
- (七)、投資人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 (八)、本商品非屬交易條件標準化之商品，依規定無須提供審閱期。
- (九)、本商品於商品交易日前非經本行同意不得撤銷交易，若因任何不可歸責於本行之情事而撤銷交易，本行有權向投資人收取撤銷日當日之反向交易成本以為違約金。

二、商品摘要

(一)、商品簡介：

- 1、商品中文名稱：外幣穩健型結構型商品 / 外幣積極型結構型商品。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記載為準。
- 2、計價幣別：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記載為準。
- 3、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70%保本商品	70%，於本商品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時，到期最低結算稅前金額為 70%原計價幣別本金。
不保本商品	0%，於本商品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時，到期最低結算稅前金額為 0%原計價幣別本金。

- 4、商品交易日、商品生效日、商品到期日：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二)、連結標的類別或資產：外幣匯率。

(三)、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

- 1、投資本商品無須額外支付本行任何手續費及保管費。
- 2、除本商品之交易條件或其他書面約定另有約定外，本商品於到期日前非經本行同意不得提前終止，若因任何不可歸責於本行之情事而提前終止，本行於扣除及抵銷一切因提前終止致使本行所生之損失及費用後，始將餘額支付予投資人。

(四)、投資收益給付及計算方式：於商品比價日時，若比價匯率落在選擇權價外時，於商品到期日將以計價幣別之本利和以計價幣別返還投資人。若比價匯率落在選擇權價內時，於商品到期日原計價幣別本金將以履約價格轉換為相對幣別，連同原計價幣別利息返還投資人。以上返還投資人之價金，若為獲利，將由本代為扣除稅額後返還。若為損失，則不需扣稅。

(五)、提前到期約定條件：本商品無提前到期約定。

(六)、商品詳細交易條件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三、投資風險說明

(一)、連結標的風險

本商品到期時，可能因匯率波動導致到期日原始投資本金被轉換為相對幣別，投資人可能面臨匯兌風險，並可能必須承擔本金轉換風險；如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為 70%時，最大風險或損失為 30%原始投資本金，若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為 0%時，最大風險或損失為全部原始投資本金。

(二)、其他相關風險(下列風險預告係例示性，並未包括全部風險)

- 1、投資人應瞭解投資本商品須承擔所有交易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提前終止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賦稅風險、法律風險、集中度風險及再投資風險等項目，投資人於考慮進行交易前，應詳閱並瞭解風險預告書所揭之事項。
- 2、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本商品因結合衍生性金融商品，故不具備充份流通性，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況下(如本行因經營困難而將發生違約等情形)，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

(三)、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投資人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本行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 (四)、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本行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提醒投資人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評估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四、市價評估說明

本行將提供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成交確認書》、及《對帳單》(含收益明細)予投資人。本行所提供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提及之任何市價評估資訊僅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欲提前終止交易，則得領取之金額應依本商品說明文件，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所載交易提前終止之計算方式為準。

五、協助投資人權益保護方式

(一)、交易糾紛申訴管道：服務專線 (02)2383-1000。

(二)、與本行發生爭議時：

- 1、若為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本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投資人得依相關法令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或調解。
- 2、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附件二 外匯好利結構型商品說明書暨客戶須知

商品說明書

一、商品名稱

外幣防禦型結構型商品 / 外幣保守型結構型商品。以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記載為準。

二、商品說明

- (一)、商品內容：為一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係以外幣存款連結買入外幣匯率選擇權，且到期保障原始投資金額 100%保本之商品。
- (二)、風險等級及銷售對象：若本商品風險等級為防禦型，銷售對象之客戶屬性為防禦型(含)以上；若商品風險等級為保守型，銷售對象之客戶屬性為保守型(含)以上。
- (三)、本商品非僅限專業客戶投資。
- (四)、本商品無須提供投資人審閱期。
- (五)、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本《商品說明書》內容，並注意商品之風險事項，以維護其權益。

三、商品條件

- 計價幣別： 經本行同意可為計價幣別及相對幣別之外幣。
- 商品審閱期間： 本商品非屬交易條件標準化之商品，無須提供審閱期。
- 投資天期： 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 連結標的： 依投資人指示之外幣匯率，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 重要日期： 商品交易日、商品生效日、商品比價日、商品到期日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 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100%，於本商品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時，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 100%原計價幣別本金。本商品之保本率為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計價幣別可能與原始資金來源幣別不同，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如原始資金來源為新臺幣，非以新臺幣計算保本率。

投資人親簽： _____

(自然人客戶適用，須與立約人之簽章樣式相符)

※ 請注意：投資人到期本金返還雖不受連結標的波動影響，但投資人仍須考量利息及本金返還時，投資人自行轉換至其它貨幣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或利得。

商品交易日匯率：	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履約價格：	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稅前年化收益率：	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之條件得出稅前年化收益率。
比價匯率：	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營業日慣例：	順延制(Following)。
計息基礎：	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收益給付方式：	於商品到期日給付；若遇假日，則依據營業日慣例調整。
本金償還方式：	於商品到期日，本行將返還到期結算稅前金額 100%元計價幣別本金。
閉鎖期：	三個月，如若商品天期未超過三個月，則閉鎖期與商品天期相同。
交割營業日：	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計算機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交易條件、最大可能損失及情境分析

假設 A 先生投資本商品美元 100,000，連結標的為澳幣兌美元匯率(AUDUSD)，當商品比價日比價匯率低於等於履約價格，其稅前年化收益率 1.00%，當商品比價日比價匯率高於履約價格，其稅前年化收益率 0.90%，履約價格為 0.5892，A 先生到期稅前收益如下：

情境分析	商品比價日情境分析	比價匯率	稅前收益率	到期本金
1 最大可能收益	比價匯率 \leq 0.5892	0.5800	1.00%	美元 100,000
2 較低收益	比價匯率 $>$ 0.5892	0.5900	0.90%	美元 100,000
3 最大可能損失	若本行發生信用風險，投資人將損失全部本金且無法獲得任何收益。			

以上情境分析為舉例說明，不保證未來績效，亦不代表投資人實際承作之交易條件或投資收益。投資人承作各商品之情境分析，依個別交易提供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 本商品最大可能損失：若本行發生信用風險，投資人將損失全部本金且無法獲得任何收益。

五、各項費用及交易處理程序說明

(一)、申購手續費：0%

(二)、最低投資金額：等值美金 1 萬元(含)，本行得於法令規範之最低投資金額範圍調整。

(三)、投資金額給付方式：將約當個別交易投資金額之存款轉為限制性存款，直至商品到



- 期日為止；當因市場變動或未達最低交易成立金額等非可歸責於立約人與本行之原因而致本商品無法成立時，本行至遲應於商品生效日解除前述限制性存款之限制。
- (四)、交易處理程序：投資人於首次投資本商品前應詳閱本商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
- (五)、投資金額返還方式：本投資商品到期之本金和各期收益僅限存入投資人於本行之存款帳戶。
- (六)、除本商品之交易條件或其他書面約定另有約定外，本商品於到期日前非經本行同意不得提前終止，若因任何不可歸責於本行之情事而提前終止，本行於扣除及抵銷一切因提前終止致使本行所生之損失及費用後，始將餘額支付予投資人。
- (七)、投資人要求提前終止時，將由計算機構依提前終止日連結標的表現、利率水準及剩餘之天期計算其提前解約稅前可領回之金額(已包含累計至提前終止日之所有應付收益)，並於提前終止日後 2 個營業日交付投資人稅後可領回金額。惟因牽涉複雜之衍生性商品計算與風險，投資人可領回金額可能低於初始投資本金，致初始投資本金因而受到侵蝕，(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
- (八)、交易糾紛申訴管道：詳參客戶須知之協助投資人權益保護方式。



客戶須知

一、投資風險警語

- (一)、防禦型結構型商品銷售對象為風險屬性為防禦型、保守型、穩健型或積極型之投資人。保守型結構型商品銷售對象為風險屬性為保守型、穩健型或積極型之投資人。投資人實際承作之商品風險程度，詳見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
- (二)、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投資人申請投資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五)、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本行之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六)、投資人未清楚瞭解商品說明書、交易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相關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或指示本行投資本商品。
- (七)、投資人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 (八)、本商品非屬交易條件標準化之商品，依規定無須提供審閱期。
- (九)、本商品於商品交易日前非經本行同意不得撤銷交易，若因任何不可歸責於本行之情事而撤銷交易，本行有權向投資人收取撤銷日當日之反向交易成本以為違約金。

二、商品摘要

(一)、商品簡介：

- 1、商品中文名稱：外幣防禦型結構型商品 / 外幣保守型結構型商品。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記載為準。
- 2、計價幣別：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記載為準。
- 3、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 4、100%，於本商品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時，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 100%原計價幣別本金。商品交易日、商品生效日、商品到期日：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二)、連結標的類別或資產：外幣匯率。

(三)、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

- 1、投資本商品無須額外支付本行任何手續費及保管費。
- 2、除本商品之交易條件或其他書面約定另有約定外，本商品於到期日前非經本行同意不得提前終止，若因任何不可歸責於本行之情事而提前終止，本於扣除及



抵銷一切因提前終止致使本行所生之損失及費用後，始將餘額支付予投資人。

- (四)、投資收益給付及計算方式：於各期商品比價日，若比價匯率落在選擇權價內或價平時，於該期收益配息日投資人將可領取較高之稅前年化收益。若該期比價匯率落在選擇權價外，於該期收益配息日投資人將僅領取較低之稅前年化收益。投資人將另於商品到期日取回 100%原計價幣別本金。以上返還投資人之價金，如各期稅前收益加計投資本金後大於原始投資本金，將由本行代為扣除稅額後返還。
- (五)、提前到期約定條件：本商品無提前到期約定。
- (六)、商品詳細交易條件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三、投資風險說明

(一)、連結標的風險

本商品之收益將依收益計算條件計算，當連結之標的走勢不符合預期時，將可能面臨收益損失，實際收益將因而減少。

(二)、其他相關風險(下列風險預告係例示性，並未包括全部風險)

- 1、投資人應瞭解投資本商品須承擔所有交易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提前終止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賦稅風險、法律風險、集中度風險及再投資風險等項目，投資人於考慮進行交易前，應詳閱並瞭解風險預告書所揭之事項。
- 2、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本商品因結合衍生性金融商品，故不具備充份流通性，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況下(如本行因經營困難而將發生違約等情形)，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

(三)、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投資人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本行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四)、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本行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提醒投資人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評估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四、市價評估說明

本行將提供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成交確認書》、及《對帳單》(含收益明細)予投資



人。本行所提供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提及之任何市價評估資訊僅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欲提前終止交易，則得領取之金額應依本商品說明文件，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所載交易提前終止之計算方式為準。

五、協助投資人權益保護方式

(一)、交易糾紛申訴管道：服務專線 (02)2383-1000。

(二)、與本行發生爭議時：

- 1、若為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本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投資人得依相關法令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或調解。
- 2、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法人客戶有權交易人員授權書

就立約人與 貴行簽訂之「結構型商品總約定書」或其他結構型(或稱組合式)商品交易合約所涉及之各項交易(以下皆簡稱「交易」)，同意授權以下人員為代表人/代理人，以口頭、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 貴行提出相關交易指示、簽署商品說明文件、申請提前解約或就所涉及之各項交易進行確認。

除有其他約定外，本授權書於 貴行確認收到立約人之書面終止或以更新後授權書變更授權人員通知之正本，並依一般合理作業時間更新內部資料前，本留存授權印鑑或簽字均有效代表立約人而為交易指示，立約人絕不以任何理由否認授權印鑑或簽字之效力或否認實際交易紀錄。自 貴行收到立約人簽署之本授權書正本後，即取代原立約人簽署之有關結構型(或稱組合式)商品有權交易人員授權書(如 貴行另有約定生效日期，則自生效日期始取代)。

一、有權交易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簽章樣式

二、立約人投資經驗聲明

立約人確認立約人或其有權交易人員具備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前述所稱之交易經驗係指立約人或有權交易人員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組合式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投資型保單等交易之經驗。

投資人聲明

投資人聲明已審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就結構型商品所提供之結構型商品總約定書、風險預告書及客戶須知等文件(以下合稱「說明文件」),對說明文件所列內容及警語皆已充分了解,投資人並聲明知悉下列事項:

- 1、就結構型商品相關之銷售文件僅供對特定人說明之用,皆不構成任何廣告或特定銷售建議或邀約說明,貴行已採取合理及審慎的措施,確保銷售文件所載的建議內容允當。貴行人員就特定結構型商品所提供之商品及投資風險說明,皆非屬貴行之投資建議。
- 2、投資人係依據自身之年齡、資產規模、現有資產配置及衍生性商品之投資經驗後,並確認特定結構型商品符合投資人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基於獨立判斷所作出投資決定,投資人所有交易或投資之決定與執行,均係自為判斷,概與貴行無涉。
- 3、投資人已充分了解欲投資之結構型商品相關文件之內容及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商品之性質、交易架構、商品年限、連結標的、最大損失及其發生可能性。
- 4、投資人知悉貴行不保證投資人可取回其全部或部分投資本金。



本約定書、風險預告書及投資人聲明一式兩份，由立約人簽署兩份後，雙方各執一份。立約人確認已收受本約定書（含風險預告書、投資人聲明及相關附件）並充分瞭解且同意其內容。

立約人：

(境內法人請留存 1.經濟部登記公司大小章或 2.任一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親簽，境外法人請留存 Signing Bar 及董事會授權之負責人簽章、或董事會授權之負責人簽章及存款開戶印鑑式樣；自然人客戶親簽樣式將作為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核章依據；若立約人為未成年人，請留存未成年人開戶印鑑樣式及法定代理人親簽樣式並做為日後核章依據)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內部使用		分行/作業中心		請核對： 1、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是否已填寫及簽章 2、立約人及日期資料填寫是否完整 3、請確認立約人已於本行「客戶登錄作業系統」留存最新資料
對保人員	經辦	覆核		